

##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822	泰安市泰山区康复路西面,林校操场炒鸡店油烟机噪声扰民。隔壁小镇饭店排放油烟。康复路北面靠东有几家饭店,排放油烟和噪声。	泰安市	油烟、噪声	1.8月19日下午16时,财源街道与泰山区城管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人反映的地点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林校操场炒鸡店证照齐全,2015年7月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并正常运转,检查中发现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出现松动,不密封等问题,经监测厨房油烟设备噪声为65.7分贝,超标5.7分贝。2.隔壁小镇酒店证照齐全,2016年5月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并正常运转,油烟设备噪声为58.3分贝,未超标。3.康复路北面靠东共有10家餐饮单位,其中7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运行正常,3家已停止经营。对7家餐饮企业分别进行了噪声监测,噪声分别为54.9分贝、53.5分贝、58.7分贝、56.7分贝、58.2分贝、54.6分贝、54.9分贝,均不超标。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对林校操场炒鸡店噪声超标的违法行为,泰山区城管局已下达《责令限期改正书》(泰山执改字[2017]CY0021号),并处以罚款1万元。2.林校操场炒鸡店、隔壁小镇酒店采取了隔音降噪措施,安装了新油烟净化装置,8月23日已整改完成。	
15	823	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木厂村东面,有一泰华锻造厂,加板锤打铁噪声扰民,厂内设备老旧要求淘汰、关闭该厂。	济南市	噪声	1.群众反映企业实为章丘市天合锻造有限公司,无泰华锻造厂。天合锻造有限公司2003年建厂,环评手续齐全。2.环评卫生防护距离200米,企业距离最近居民为250米,符合安全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3.2016年5月企业将燃煤加热炉淘汰,采用天然气加热炉。4.生产厂房未完全封闭,厂内环境存在脏、乱、差,物料摆放杂乱无序等问题。	是	停产整治	章丘区政府责成双山街道8月19日对该企业进行断电,要求企业停产整治。1.要求该企业采取隔音降噪措施,8月25日完成车间全封闭,并要求其夜间不得生产。2.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厂区内废弃设备、废料进行清除,对生产环境进行整治。3.加强巡查检查,确保该单位完成整治,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	
16	825	聊城市冠县城关镇南街村红旗南路,有一养鸡厂(厂主沙某某),该厂排放污水且排放刺鼻气味,有鸡毛,环境脏乱差。	聊城市	水、大气	举报的养鸡厂位于冠县清泉街道(原城关镇)南街村,红旗南路西100米处,地处城中村宅内,属于家庭作坊式经营,每天宰杀量不足100只。鸡宰杀后存放于冷藏室,用于自己制作烧鸡,不对外出售。该宰杀点现场有少量积水、部分鸡毛,当时现场未发现有宰杀行为。宰杀期间产生的少量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入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现场不排放废水且市政管网无积水,县环保局工作人员无法采集水样进行分析化验。清泉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及时就举报情况向当事人进行了沟通,当事人考虑环保形势,且地处居民区的实际情况,自愿拆除。	是	关停取缔	清泉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积极协助当事人将有关设备进行了清理,对地面少量积水进行了冲洗,并采取了简易消毒措施。8月19日19时,相关设施已拆除完毕,鸡毛和脏乱差问题得到消除。	
17	826	济宁邹城市张庄镇高庄村西北角,有一食品厂,排放刺鼻气味,排放污水。	济宁市	大气、水	1.该公司环评审批,验收手续齐全,环评批复要求企业排放的废水水质应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一般保护区域标准及《济宁市2009-2010年度水污染深化治理实施方案》的规定,COD应低于30mg/L,氨氮应低于1.5mg/L。2.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实现达标后排放至该公司湿地,流经2公里再进入张庄镇湿地后最终汇入东大河。该公司所有生产废水都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未发现利用渗井违法排放污水现象。厂区内安装有6套低温等离子除臭系统,对待宰区、屠宰间和污水处理站等车间臭气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两个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现场轻微异味。3.8月16日,邹城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排污水外排水进行取样,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四类水质标准。4.8月19日,邹城市召开了有举报人参加的座谈会(信访人主动电话联系张庄镇党委书记,询问整改情况),通报了案件调查处理及企业整改情况,并邀请举报人到济宁宁众食品有限公司厂区现场指认渗坑和排污井,举报人现场仅表示污水处理站存在异味问题。5.8月19日夜闻,邹城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湿地人工取样,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四类水质标准;当晚,邹城市疾控中心在厂区内中部的深水井抽取了水样,监测结果显示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标准;济宁宁众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嘉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内周边臭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上风向一个点位、臭气下风向三个点位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6.8月20日上午,张庄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市人大代表成立调查小组,对济宁宁众食品有限公司厂区进行详细排查。调查小组就渗井和排污、环保设施运行、大气污染等方面进行了实地查看,未发现信访人反映问题,参加调查的人大代表均写出书面情况说明。7.8月22日凌晨,邹城市环境监测站分别在该公司总排口、公司湿地入口处、公司湿地中间处、公司湿地出口处、东大河入口处5个点位人工取样,监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四类水质标准。	是	责令改正	1.8月20日,调查小组现场对企业提出要求:一是明确专人,定期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巡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二是继续加大环保投资,提升改善工艺;三是提升企业环保意识,将环保工作放在企业发展的首要位置,全面做好环保工作。2.8月20日下午,邹城市召集市环保局、畜牧兽医局、张庄镇有关工作人员及7名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面对面沟通交流情况,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当场答复解释,信访人表示理解并接受,并提出希望政府部门加强监管,随时赶赴现场处理异味举报。	
18	827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荣昌花园北面,有两个污水井外溢,冒污水,导致路人无法行走。	青岛市	水	由于前期我市连续降雨且瞬时雨量较大造成了该处部分人行道塌陷,致使污水管线断裂,造成污水冒溢问题。该问题8月10日已经发现并正在着手解决,决定在该处重新新建一条新的污水管线,彻底解决污水冒溢问题。	是	其他	1.新建管线工程已于8月18日完成,污水冒溢问题已彻底解决。2.市北区将进一步加强巡查,确保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9	828	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西康村,有一垃圾场,垃圾堆得很高,未处理,排放刺鼻气味且污染水源。认为垃圾堆建在该处不合理。	青岛市	垃圾	1.胶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现总高度约22米,未超过设计高度27米,填埋作业在规定高度范围内。2.该垃圾处理场每年委托环境监测机构进行4次监测,近三年的监测数据均为合格。2017年8月20-21日,经监测该垃圾场填埋场氨气浓度、硫化氢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现有厂界标准值;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表1中III类标准。3.该项目经多部门各方论证选址符合规定,程序完善。	否			
20	830	临沂市沂南县依汶镇双村西南角,有一石子厂,排污造成饮用水浑浊,产生的粉尘导致庄稼停止生长,且该厂放炮时导致村民房屋受损。	临沂市	水、大气、其他	1.关于石子厂手续问题: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石子厂为山东乘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企业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产80万吨建筑石料项目有环保批复(沂环发[2015]43号);年产80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加工项目(石子加工)有环保批复(沂环函[2015]197号);以上两项目均未通过环保验收。2.关于排污造成饮用水浑浊问题:现场检查时,矿山开采和石子加工两个项目均未生产,两项目为石材开采、破碎,均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过程喷淋粉尘废水及洗车废水均采用建设沉淀池等治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抽用于农田,不外排。排污造成饮用水浑浊问题:县环保局对厂区内北部的双村地下水泉水进行取样,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三类标准,未发现排污造成饮用水浑浊现象。3.关于产生的粉尘导致庄稼停止生长问题:经现场勘察,项目周围玉米、谷子等作物生长正常,未发现粉尘导致庄稼停止生长现象。4.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该厂开采项目进行矿区内首采面建设放炮,部分群众反映房屋受到损害,2017年5月份企业走访205户村民,记录房屋受损情况,建设放炮,部分群众意见,并对29户村民赔偿18800元。由于没有放炮前当时房屋状况的资料,放炮期间房屋实际受损成因难以明确判断,因此与多数群众未达成赔偿协议。	是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1.手续问题:①对该企业年开采80万吨建筑石料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经验收投入生产的行为,沂南县环保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沂环责改[2017]23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沂环罚告字[2017]第23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沂环罚听告字[2017]233号)。②对企业年80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加工项目,7套传送带未密闭,生产车间部分密闭不严,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的行为,沂南县环保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沂环责改[2017]23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沂环罚告字[2017]第23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沂环罚听告字[2017]232号);责令年产80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加工项目(石子加工)停止生产并处罚款6万元。2.责成依汶镇党委政府会同县安监局督促企业尽快与群众就受损房屋赔偿达成一致意见,并赔偿到位。	
21	832	聊城市开发区顾官屯镇北面厂房里面,有一塑料袋加工厂,顾官屯镇环保所不让他生产了,该厂设备原料拆除之后,放在自家的车间,环保所不在此处放置,让其到别处放置,质疑环保所执法不合理。工厂想办理环评手续环保局却不让办,投诉人表示不满。	聊城市	其他	1.关于拆除取缔的问题:该塑料袋加工厂位于聊城市未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院内,2017年7月下旬,顾官屯镇环保所在对未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例行检查时,发现该院内塑料袋加工厂未批先建的违法事实,结合开展的“散乱污”清理取缔工作,积极向未来彩印公司和加工厂负责人宣传现行环保政策及要求,责令其立即停产并拆除,严格落实“两断三清”标准,该加工厂未提出异议,及时配合进行了拆除。8月19日现场检查时,已经清理完毕。2.关于办理手续问题:该加工厂自拆除至今,从未正式向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申报。	否			
22	833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仲官镇上海街中段上海花园2号楼西侧,有一50平方米的大坑,垃圾乱堆乱放,破坏了山体植被,造成水土流失,且挖到了2号楼地基,影响到2号楼居民的安全。要求对垃圾进行处理,山体进行回填,植被进行恢复,保证2号楼居民安全。	济南市	生态	1.上海花园2号楼西侧地块是一处闲置工地,为面积约200平方米,深约1米的楼基底槽,地貌全部为裸露的平整光滑岩石,现场无生活垃圾堆积,但存在少量未清除因底的建筑垃圾。2.不存在破坏山体植被,水土流失的问题。3.现场检查时,现场发现小区道路一侧有局部因雨水冲刷出现自然坍塌,并非人工开挖所致,坍塌部分采取了隔离网防护措施,不影响2号楼楼基,但对居民出行造成一定安全隐患。	是	责令改正	1.上海花园开发商对建筑垃圾进行彻底清理,截至20日上午已经清理完毕。2.鉴于该区域地貌不具备绿化条件,仲官街道责成开发商根据原有设计规划进行完善,改观视觉效果。3.上海花园开发商组织施工队伍和机械,正在对小区道路一侧坍塌部分进行围堰套砌,对上海花园2号楼基础进行加固,并增设护栏,确保2号楼居民的安全。8月24日已全部完工。	
23	835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南路华皓英伦小区2期南面,金汇瀚玉城小区北面,在要建设的学校地块上,有单位将渣土在此存放,渣土堆太高,有粉尘污染,下雨有污泥。要求清理渣土。已投诉过,各部门推诿不作为。	济南市	扬尘	1.金汇瀚玉城小区北面,小学建设地块上存在的渣土,为汉峪片区开发建设时遗留的渣土,约60万立方米。目前渣土已经进行了覆盖,近期几次降雨,造成了部分密目网破损,易造成扬尘污染,雨后道路上出现污泥,存在清扫不及时的现象。2.为解决该小学地块上及旅游路以南渣土清运问题,7月7日高新区管委会召开了专题会议,明确由舜华路街道办事处负责进行渣土清运,要求在2018年6月30日前,全面完成渣土清运工作。3.经核查,7月21日、8月6日、8月7日,有两名市民3次投诉过该问题,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对此进行了回复,告知投诉人学校建设计划及手续办理情况,提出渣土情况应由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舜华路街道办事处负责。	是	责令改正、约谈、问责	高新区管委会责成有关部门、街道办采取了下列措施:1.责成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对渣土堆裸露部分进行覆盖,已于8月20日覆盖到位。2.责成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舜华路办事处在原有路段保洁基础上,加大巡查力度,发现污泥及时清理。3.根据高新区管委会52期《全区城管专题会议纪要》,责成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立即启动渣土工程清运工作,确保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清运工作。	诫勉谈话1人
24	836	德州乐陵市公安局对面老街商贸城商品房内,有多家饭店,存在油烟污染,且和居民楼使用一个下水管道,导致下水管道经常堵塞,其中“木堂春饭店”最严重。	德州市	油烟	1.老街商贸城内有餐饮业户9家,其中,不产生油烟的7家,全部为蒸、煮、涮类;产生油烟的2家:木堂春饭店、御州府。这两家分别于2015年5月和2017年4月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市城市管理局接到举报后,立即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生油烟的2家饭店进行油烟排放检测,8月21日下午拿到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不合格。该情况不属实。2.老街商贸城住宅楼(木堂春餐饮公司南邻住宅楼)位于商城南侧,与商城经营业户共用商城内部排污管道,整个商城生活污水经商城内部管道向北排入开元大道城市污水管网。由于住宅楼业户由业主自己找的人员负责,清洗不及时,加上住宅楼地势低洼,导致排水不畅、污水外溢。该情况属实。	是	责令改正、约谈	针对下水道经常堵塞、污水外溢问题,市委、市政府责成市住建局牵头,房产、城管、市街道配合,协调木堂春饭店出资对商城原有管网进行清淤疏通,8月20日确定了清淤方案,8月21日对下水道内垃圾和污水进行抽取并疏通完工。该问题已得到解决,对2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25	837	1.青岛即墨市、胶州市、城阳区的塑料编织行业,现在还在作业,其他地方都不让干了。咨询该行业没有环评手续是否要求取缔。2.向青岛市12369举报青岛圣腾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污染环境。回查是该厂污水不外排,废气有处理设施,怀疑该厂有粉尘污染且没有环评手续。3.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前金社区青岛泽浩塑料有限公司,胶州市胶东街道前店村青岛日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使用的是洋垃圾再生颗粒,排放废气、废水且有粉尘污染。	青岛市	大气、水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塑料编织行业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可以依法建设和生产。对于未依法取得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应首先停止违法行为,如符合审批条件,按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如不符合审批条件且属于“散乱污”企业,应按要求予以取缔。2.青岛圣腾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以聚乙烯颗粒生产塑料大棚的专业公司,环评手续齐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气、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2017年8月20日,经监测该企业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生产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无废水排放。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3.青岛泽浩塑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城阳区惜福镇,该公司先后于2010年7月和2012年3月在即墨市设立青岛泽浩塑料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和青岛泽浩塑料有限公司环秀分公司从事塑料帆布生产,均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其中青岛泽浩塑料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调查时处于停产状态。4.胶州市前店村原址正在建设机场航站楼,该厂已于2015年8月下旬拆迁完毕,青岛日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址已建成机场支廊。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是	关停取缔	1.位于即墨市的青岛泽浩塑料有限公司环秀分公司和青岛泽浩塑料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因设备老化、工艺落后,未办理环评手续,已分别于8月19日和8月20日责令其拆除车间所有生产设备,达到“两断三清”要求。2.下一步将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认真排查辖区内类似情况,一旦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处理。	
26	838	临沂市兰山区蒙山大道与育才路交汇处房源高第街小区外,江泉高架桥修建噪声扰民,要求安装隔音板。	临沂市	噪声	经现场核实,江泉高架路与房源高第街小区楼间距约42米,存在噪声问题。江泉高架路建设时按环评要求设置了声屏障。江泉高架路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该小区尚未建设,所以小区内段高架路未设声屏障。江泉高架路于2013年4月26日开工建设,该小区于2014年4月25日开工建设。小区建设在后,应承担相关噪声防治责任。	是	其他	采取适当的噪声防治措施,消除高架路噪声扰民问题。1.由小区开发商组团委托具备资质的环评单位提出噪声防治方案。2.由住建局督促开发商提报噪声防治方案,环保部门组织对方案进行评审。	
27	839	位于济南市高新区科航路1988号的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其厂房外面是大型车床加工工艺,厂房里面是焊接工艺,该企业被关停好几次,但是现在又躲在这开始生产,该厂噪音和粉尘污染很严重。	济南市	噪声、大气	1.举报人所提“厂房外面是大型车床加工工艺”,实际为济南永康机械厂2台台湾机床和1台切割机,并非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济南永康机械厂为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配件供货方,为满足生产需要,8月17日,轻骑标致公司临时安排永康机械厂在其公司厂区内雨棚下进行加工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噪音和粉尘,举报人可能误以切割机为焊接机。2.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安装了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排放。	是	责令改正	高新区管委会责成济南市环保局高新分局现场查处,责令济南永康机械厂将两台台湾机床和切割机全部拆除,消除噪声和粉尘污染。8月20日已完成整改。	
28	840	济南市市中区七里山办事处茂茂山路,济南市市中区委5号宿舍和济南机床厂一厂之间的山坡人圈盖成了房子,而且在半山腰打了洞,支上钢架又盖起了房子。举报人投诉到12345有4次,反说是规划局有规划,举报人认为不可能。举报人控告市中区不作为。	济南市	生态	1.该处房屋约150平方米,位于济南南郊热电厂供热泵房旁边斜坡上,依托原济南建材三厂已废弃20多年的石灰窑体北墙搭建。该建筑与东侧山体间隔约80米,不存在圈平山体和半山腰打洞支钢架盖房子的问题。2.经查阅2017年2月17日以来12345热线,共受理类似举报件3件,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此处建筑属于违章建设。	是	其他	市中区政府责成七里山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和国土资源局分局按时限落实该处违建拆除。1.七里山街道办事处将其纳入拆迁拆临第三期后续补充台账,责令当事人将空屋内物品,2017年8月31日前拆除。2.2017年9月7日前将建筑垃圾清理完毕,该处违建已于8月21日拆除完毕。2.8月22日,市中区纪委监委对相关职能部门履职问题进行了调查了解。七里山街道办事处在拆违拆临工作中,对违建建筑认定虽未违反相关规定,但反应较慢,致使群众多次反映。责成七里山街道办事处举一反三,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29	841	烟台市莱州市沙河镇河贾家村南边有两家炼铁厂(工厂负责人为贾某某和贾某某),粉尘、噪音污染都很严重。	烟台市	大气、噪声	1.沙河镇河贾家村南边负责人姓贾的两家炼铁厂为恒达铸造厂、江昇铸造厂。两家企业均未经过环保部门审批,验收,属“散乱污”企业。2.两家铸造厂仅配备简单的布袋除尘设施,无降噪设施,存在粉尘、噪音污染问题。按照清理取缔“散乱污”企业的要求,沙河镇政府于2017年8月8日对两家企业下达了限期停产通知书。两家企业已按要求于8月10日停产,8月12日断电,加贴封条。现场执法组到达现场时,两家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	是	关停取缔	8月19日莱州市立即组织沙河镇政府对两家企业进行清理取缔。截至8月20日凌晨2点彻底完成“两断三清”。	